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6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维海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